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农业法学

AGRICULTURAL LAW

李昌麒 吴越 主编



法学阶梯
INSTITUTION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农业法学

Agricultural Law

主 编 | 李昌麒 吴 越

撰稿人 | 李昌麒 吴 越 韩从蓉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甘 强 陈鹏飞 叶 明

陈 治 沈 萍 杨 惠

陈 志 王 衡



法律出版社

始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法学 / 李昌麒, 吴越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18 - 8289 - 9

I. ①农… II. ①李… ②吴… III. ①农业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401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416千

版本/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289 - 9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品牌积淀最深厚的法律专业出版社,素来重视法学教育图书之出版。

原“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系列作为本社法学教育出版的重心,延续至今已有十余年。该系列一直以打造新世纪新经典教材为己任,遍揽名家新秀,因其卓越品质而颇受瞩目并广受肯定。当前,根据法学教育发展变化的客观需要,本社将原有教材系列调整重组,形成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以便更好地为法学师生服务。

中国的法学教育正面临深刻变革,未来的法学教育势必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以知识教育与应用教育相结合、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相结合为导向,法学教育图书的编写与出版也将由此进入变革与创新的时代。

为顺应未来法学教育的改革方向和发展趋势,本社将应时而动,为不同学科、不同层次、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法学师生量身打造法学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在教材方面,将推出课堂教学系列、实训课程系列、通识课程系列、简明本系列、双语教学系列等;在教学辅助用书方面,将推出案例教程系列、法规教程系列、练习与测验系列、法学讲座系列、专业培训系列等。或革新,或全新,以厚基础、宽口径、多元化、开放性为基调,力求从品种、内容和形式上呈现崭新风采,为法学师生提供更好教本与读本,同享规划教材之盛。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在法学教育图书出版上必将继往开来,以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打造全新“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传播法学知识,传承法学理念,辅拂法律教育事业,积累法律教育财富,服务于万千法学师生和明日法治英才。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李昌麒 男,1936年生,重庆潼南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点学术带头人,重庆市首批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重庆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曾任重庆市人大代表及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主要著作包括《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专著,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专著,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消费者保护法》(合著,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经济法学》(主编,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等十余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现代法学》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

吴越 男,1966年生,四川广安人。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创新团队负责人,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商法学科带头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兼任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社会监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成都仲裁委仲裁员,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著作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瓶颈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农村集体土地流转与农民土地权益保护的制度选择》(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公司法先例初探》(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经济宪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企业集团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以及德文专著 *Rechtsfragen der Unternehmensgruppen und transnationalen Gesellschaften in China* (Hamburg, 2003) 等;担任《德国法学教科书译丛》主编以及《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主编,并有中文译著《法理学》、《物权法》、《国际法》等数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制日报》、《检察日报》以及德国 *ZZP* 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译文及法学评论六十余篇。

2 作者简介

韩从蓉 女,1972年生,四川盐亭人。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资源法。

沈萍 女,1963年生。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治系统工程专家组成员,北京实现者社会系统工程研究院专家,社会系统工程网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领导层系统思维”国际研究计划主持人,重庆人居周报专家组成员,国家教育委员会北京教授讲学团法治系统工程研究所研究员,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治系统工程中心特邀研究员。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顾问专家组成员,深圳市法制宣传教授团专家组成员。参编和主编各种学术著作二十五部,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叶明 男,1972年生,四川绵阳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市社会科学专家库成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重庆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近年主持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十余项,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王衡 男,1978年生。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导。出版《服务原产地规则研究》等著作,在《现代法学》、《法商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在《世界贸易杂志》和《康奈尔大学国际法杂志》等 SSCI 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

陈鹏飞 男,1975年生。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讲师。主要著作有《经济法理念研究》(合著)、《需要国家干预——经济法视域的解读》(合著)、《核心课程关联导读——经济法》(合著)、《金融业务办理规范与技能》(独著)等。

新版编写说明

新版《农业法学》是在旧版《农业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的基础上修订编写而成。

我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都是经济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课题。为适应新时期农业经济、农业生态和农村社会发展的要求,同时为满足农业法的普及推广和教学与科研的需要,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组织编写了《农业法教程》。

新版《农业法学》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有关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为指导,以我国《宪法》、《农业法》以及其他涉农法律为主要依据,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农业法学是新兴的综合性应用型学科,政法类院校、农业类院校以及财经类院校的相关专业近年来已经试行开设《农业法》课程。为此,我们希望通过本书促进我国的农业法学教学研究以及《农业法》的宣传与推广。编写本教材也是一次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书由李昌麒、吴越担任主编,全书由主编统稿、定稿。本书作者分工如下:

李昌麒、吴越 导论

吴越 第一章

韩从蓉 第二章

甘强 第三章

陈鹏飞 第四章

叶明 第五章

陈治 第六章

沈萍 第七章

杨惠 第八章

陈志 第九章

王衡 第十章

全体编写人员对法律出版社,尤其是教育出版分社社长丁小宣先生以及陈慧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昌麒 吴越

2015年6月于重庆、成都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总论	(6)
第一节 农业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与特征	(6)
第二节 农业法的基本目标与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农业法的调整方法	(29)
第四节 农业法律责任	(34)
第二章 农业用地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农业用地法律制度概述	(43)
第二节 农业用地权属制度	(48)
第三节 农业用地国家管理制度	(60)
第三章 农业规划与管制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农业规划法律制度	(76)
第二节 农业管制法律制度	(89)
第四章 农业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律制度	(127)
第二节 乡镇企业法律制度	(143)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制度	(148)
第四节 其他农业生产经营制度	(155)
第五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农产品流通法律制度	(161)
第二节 农产品加工法律制度	(175)

第六章 农业资金投入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农业资金投入的概念、特征与类型	(187)
第二节 农业资金投入的必要性、现状检视与影响因素	(199)
第三节 农业资金有效供给的法律保障机制	(209)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农业科技法律规制	(223)
第二节 农业教育的法律规制	(252)
第八章 农业环境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261)
第一节 概述	(261)
第二节 农业环境资源管理制度	(269)
第三节 农业环境污染防治制度	(275)
第四节 农业自然资源保护制度	(282)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制度	(299)
第一节 村民民主自治保障制度	(299)
第二节 农民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303)
第三节 农民务工权益保护制度	(310)
第十章 WTO 与农业立法	(320)
第一节 农业与 WTO 协定	(320)
第二节 WTO 与中国农业立法	(334)
主要参考文献	(337)

导 论

一、农业法学的定义与特征

(一) 农业法学的定义

尽管农业和农业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农业法学对我国而言却是一个全新的法学学科,它的兴起,既源于我国农业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又源于我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尤其是我国的农业与发达国家的农业相比依然较为落后这一现实。

农业法学就是以农业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农业法学的研究是全方位的,既要对农业法进行纵向研究,比如对农业法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进行研究,又要对农业法进行横向研究,比如对现行各种不同的农业法律制度的性质、特点及相互关系进行研究;既要研究农业法自身的问题,诸如农业法律制度间的内在联系,又要研究与农业法相关的问题,诸如农业法与相邻法学学科之间的关系、农业法与农业经济、农业科技、农业环境以及农村社会等农业现象之间的关系;既要研究农业法规范、农业法律关系和农业法律体系,又要研究农业法的应然状况和实际效果。此外,由于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融入了世界贸易体系,因此国外农业法以及国际组织制定的农业国际条约和协定等也是农业法学的研究对象。总之,凡属于与农业有关的法律问题都在农业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二) 农业法学的特征

第一,农业法学是一门综合性、应用性较强的相对独立的新兴法学学科。农业法学旨在通过对农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及法律监督的研究,为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提供系统化的法学理论依据,因而具有综合性。农业法学旨在研究我国农业发展,尤其是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和现代化过程中遇到各种法律问题,具有较强的运用性与实践价值,也是本学科相对独立的依据所在。

第二,农业法学属于规范科学,具有鲜明的价值取向。任何法律都是由法律规范构成的。农业法就是与农业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农业法的主要研究对象就是法律规范。农业法律规范可以分为农业权利分配规范、农业授权规范、辅助

规范与定义规范以及法律参照规范等。而任何法律规范都包含了立法者对价值的判断,如公平、效率、安全等基本价值,因此农业法学的研究具有典型的价值评判特点。

农业法学属于规范科学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它与其他以文本和规范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联系,如农业伦理学、农业社会学等。

第三,农业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存在交叉关系,同时具有公法和私法属性。农业法学涉及的法学领域十分广泛,与法理学、宪法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环境资源法学、社会学、诉讼法学等法学学科存在紧密的联系。例如,宪法对农业的基本规定是农业法学的宪法基础,有关农村土地管理的法律规范则属于行政法学的研究范畴。宪法学行政法学属于公法学的研究范畴。民法中关于土地与不动产所有权一般原理的规定也适用于农业用地所有权。商法中有关公司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则适用于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因此,学好农业法,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学基础。民商法学则属于私法学的研究范畴。

第四,农业法学与农业政策具有紧密联系。由于我国农业生产关系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之中,农业法律制度也需要根据农业的变化发展做出相应的调整,需要对已经不适合时代要求的农业法律制度进行适时的修订。法律制度的变迁是一个缓慢的、不断试错的过程,因此需要先以政策的形式进行试点,待条件成熟时,再转化为正式的法律制度。例如,我国农业中的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就是在试点的基础上,最后得到《宪法》以及《农业法》等基本法律的确认。又如,当前各地进行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入社、信托、抵押甚至买卖的试点,将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的变革积累重要的经验。

二、农业法学与相邻法学学科的关系

(一)农业法学与宪法学

宪法中涉及农业以及农村的有关规定是制定农业法的根本法律依据,任何农业法律制度如果与宪法相抵触都是无效的。例如,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了农业现代化目标,这是制定农业基本法和其他农业法律制度的基本依据。又如,我国《宪法》第8条是对我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和经营制度的规定,相关农业法律、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此为根本依据。

研究宪法对农业法学而言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有助于研究者检视现行农业法的规定是否符合宪法精神,也有助于研究者发现农业法学的空白领域,还有助于研究目前的农村及农业法律制度中有哪些可以提升为宪法规定。

(二)农业法学与民商法学

民法和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

于私法领域。而在农业及农村法律关系中,大量地涉及平等的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农业法学与民商法学存在紧密联系。例如,农村土地的所有权关系可以适用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照其法律形式的不同,可以适用公司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个体商人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再如,对农产品的商标和专利,尤其是驰名农产品商标的法律保护大量地又涉及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

(三) 农业法学与行政法学

农业法学与行政法学关系密切。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具有不平等性,通常一方是国家行政职权机关,而另一方则是公民、法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等行政义务主体。例如,农用地转用,就涉及国土部门的行政许可。此外,在涉农行政行为当中,如涉农业机构的设置、职权范围的划分、农业行政人员的任免、考核、奖惩和监督等也要受行政法的调整。例如,上级环保部门依法对下级环保部门的涉农环境污染的不作为行为进行处罚,既是农业法学的研究对象,也是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

(四) 农业法学与环境资源法学

环境资源法同时具有公法和私法的法律属性。环境资源法以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关系作为主要调整对象,而农业生产必须依赖土地等自然资源并且以一定的生态环境为前提,因此农业法与环境资源法具有紧密的联系。其中,农业环境资源关系既是农业法的研究对象,也属于环境法的研究领域。例如,防治土壤污染,即是农业法学的研究对象,也是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对象。

(五) 农业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

社会保障法是当代一个新兴的属于社会法性质的法律部门,它主要调整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和社会救济关系。农业法与社会保障法存在紧密的联系。农村社会保障关系既是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对象,也是农业法学的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在我国目前的城乡二元结构格局下,应当建立适合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的社会保障制度。

(六) 农业法学与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主要调整国际投资、贸易、金融、知识产权、税收等法律关系,其中,农业法与国际贸易法的关系尤为紧密。由农产品贸易的特殊性所决定,世界贸易组织专门建立了农产品贸易制度,尤其是农产品补贴制度,它既是国际经济法的对象,也是农业法的对象。此外,农业法与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知

识产权法也存在一定的联系。例如,农业对国际资金的利用,农产品国际贸易中对地理标志的保护等内容。

(七) 农业法学与比较法学

一般认为,比较法学是以不同国家之间的同类法律制度的异同为内容的法学科。对不同国家之间的农业法律制度以及农业法理论的比较研究,有助于提升我国农业法学的研究水平。

此外,农业法与诉讼法学等解决纠纷的程序法学之间也有着密切联系。例如,农民对销售伪劣化肥、种子等的个人或组织可以提起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农民或农村经济组织可以针对农业行政机关的某个违法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三、农业法学与相邻非法学学科的关系

(一) 农业法学与农业经济学的关系

农业经济学是研究农业经济运动规律的一门科学,包括对农业生产力组织、农业生产关系的协调等的研究。农业经济学与农业法学存在紧密联系。首先,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中有许多本身就是法定的内容。例如,农业经济学将农业中的产权关系、经营方式、农产品市场组织、农产品价格、农业收入分配等作为研究对象,而这些大多在农业法中有具体的规定。其次,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包括农业的宏观调控关系,又包括农业的微观运行关系。农业法学研究应当吸收农业经济学中的研究成果,以促进这些研究成果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

(二) 农业法学与农业技术科学的关系

农业的发展离不开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动,在现代生产关系中,农业科学技术仍然表现为第一生产力,农业现代化尤其要尊重自然规律的法则。首先,农业和农村面貌的改善必须依靠农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其次,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与运用和推广有赖于知识产权法的保障,甚至有的农业法规本身就是技术性法规。

(三) 农业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社会行为及其规律的科学。了解农业及农村社会学有助于农业法学研究。例如,农业法学可以借鉴社会学对农村社会贫困现象的研究成果,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研究。再如,社会学对农村失学儿童的研究成果可以作为改善农村基础教育法律制度的有益参照。

(四) 农业法学与农业史学的关系

农业有着悠久的历史,研究农业制度和农业法律的历史演进属于农业法律史

学的领域。因此,农业法学与农业史学具有紧密的联系。农业制度史学既是农业史研究的组成部分,也是农业法学研究的范围之一。研究农业发展史有助于借古鉴今,从中挖掘为今所用的农业法律思想和制度。

四、本书的编写体例及用途指南

本书系以我国《农业法》和相关法的内容为基础,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有关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为参照,以国内外农业法教材为参考,并结合我国农业的实际集结而成。全书分为十章,分别是:第一章总论,第二章农业用地法律制度,第三章农业规划与管制法律制度,第四章农业生产经营法律制度,第五章农产品流通与加工法律制度,第六章农业资金投入法律制度,第七章农业科技与教育法律制度,第八章农业环境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第九章农民权益保护制度以及第十章世界贸易组织与农业立法。

本书在编写时考虑到了各种层次的读者的需要,既有对农业法律基础理论的介绍,也有对现行农业法律制度的归纳与阐释。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包含了大量的涉农实例,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本书每章后面都附有思考题、案例分析或材料分析题以及热点话题。本书可以作为法学、农学以及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必修课或选修课教材,也适合农村干部、农业科技人员和广大农民阅读。此外,国家立法机关、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也可将其作为参考资料。

第一章 总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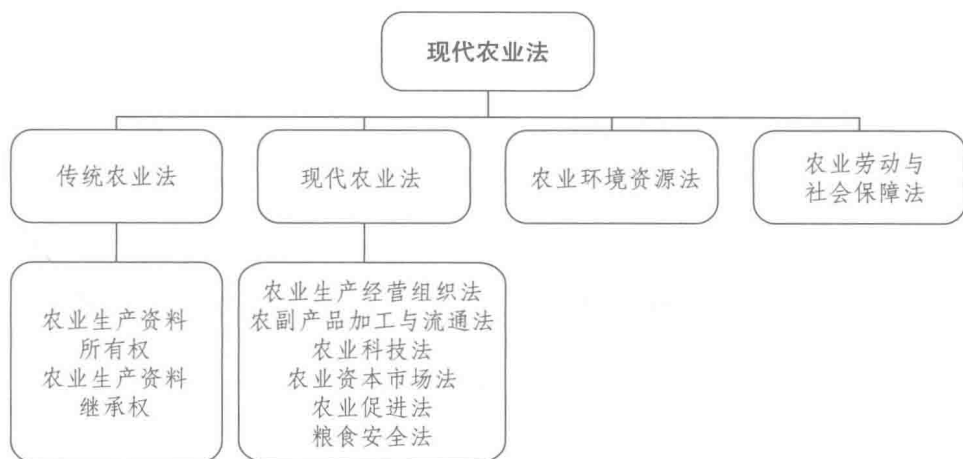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农业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与特征

一、农业法的概念

(一)传统农业法与现代农业法

传统农业法(agricultural law)就是传统的农业经济法。传统的农业经济,是指利用土地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最为典型的传统农业活动即农业种植与禽畜、水产养殖活动。传统农业法的主要内容即规定农业生产经营资料的所有权和继承权,其中最重要的是农地的所有权制度和继承权制度。传统农业法的概念是与传统小农经济的发展水平相应的。例如,我国古代的农业法律制度的核心,也即以农地私有为核心的制度,包括地主的农地所有权和收租权、继承权,佃农的农地经营权等内容。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业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一是传统的自耕农逐渐被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如农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取代;二是农副产品加工业与物流业迅速兴起;三是与农业有关的科技与资金投入大量增加,诞生了现代农业加工、物流、科技和金融市场;四是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日趋突出;五是诞生了大量的农业工人;六是随着人口的增加,粮食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国家加大了对农业的促进力度。为适应现代农业的发展,现代农业法不仅包括了传统的农业经济法,而且包括了农业促进与结构优化法、农副产品加工法以及与之相关的农业市场法、粮食安全法与农业促进法。与现代农业法紧密相关的,还包括了农业环境法和农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因此,广义的现代农业法是调整国家制订的在现代农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农业经济关系以及与此紧密相关的农业生态关系和农业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现代农业法的体系,如下图所示:



(二) 农业专门法与广义农业法

农业专门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专门对农业经济的目标、原则和基本制度等根本性、全局性的内容进行全面集中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即法典意义的农业法。我国于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再次修订的《农业法》对农业的目标、原则和基本农业制度作了全面的规定,属于法典意义的农业法。我国《农业法》除总则外,还分别规定了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粮食安全、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制度,涵盖范围十分广泛,堪称现代农业专门立法的代表作。《农业法》是制定其他涉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重要依据。

广义农业法,除农业专门立法外,还包括与农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其效力级别、与农业相关的程度和调整内容的相对集中程度,又可以分为以下三类:(1)宪法中调整农业的有关法律规范,如《宪法》第8条、第10条的规定。宪法对农业的有关规定构成狭义的“农业宪法”内容,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与之抵触。(2)农业基本法律、法规。农业基本法就是直接或者相对集中调整农业或者农村领域某一特定法律关系的法律或法规。除《农业法》外,还包括《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种子法》、《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水土保持法》、《环境保护法》、《草原法》、《森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3)与农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等众多领域,如《民法通则》、《物权法》、《公司法》、《合同法》、《劳动

法》、《行政许可法》、《民事诉讼法》等。

《农业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一道,构成了我国的农业法律体系。

二、农业法的调整对象

农业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农业经济关系和与农业经济关系紧密联系的农业生态关系与农业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它包括农业民事、商事关系、农业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农业环境保护关系以及与之相关的农业经济行政和农业促进、调控、管制关系等。根据农业法律关系的属性,可以分为农业公法关系和农业私法关系两个大类。其中,农业公法关系尤其体现了农业法的特征,而农业私法关系因为主要由民法、商法等私法调整,因此大多具有私法关系的一般特征。鉴于此,本书将重点分析农业法律关系中具有公法性质的农业法律关系。对农业私法关系,尤其是新型的农业生产经营关系,本书也将予以阐述。

(一) 农业法律关系的含义

农业法律关系是指农业法律关系主体,根据农业法的规定,包括在参加国家宏观调控农业及农村的活动、农业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农业经济职权和农业经济职责关系,以及在参加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中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 农业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是指形成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这些条件就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1. 农业法律关系的主体

(1) 农业法律关系主体的定义

农业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农业法律关系,拥有农业经济职权或农业经济权利、承担农业及农村职责或义务的当事人。在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享受农业经济职权或者农业经济权利的一方分别称为职权主体或者权利主体;承担农业经济职责或者农业经济义务的一方分别称为职责主体或者义务主体。同一个主体既享有农业经济职权或者农业经济权利,同时又承担着农业经济职责或者农业经济义务。例如,农民是农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同时又承担着保护耕地的义务。又如,农业部门既依法享有农业行政的职权,同时又承担着不得滥用职权的职责。

(2) 农业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取得

农业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取得依以下两种方式:

第一,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因此,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对农业和农村进行宏观调控,进行农业和农村行政并且参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组织和个人都可以作为农业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依据我国《宪法》和